媒体使用明星姓名肖像作报道引发诉讼

法院：尚有改进之处 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过错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胡峻峰

本报讯 杂志社对某知名演艺明星正在播放的一部影视剧做评论文章，其中使用了明星的相关照片和剧照，该明星后以杂志社未经其允许或授权擅自使用其姓名和肖像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杂志社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近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法院认为杂志社使用该明星的肖像和姓名，属于媒体为公共利益合理使用的行为，不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最终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某广播影视杂志于 2021 年某期中发表了一篇对正在播放的某知名演艺明星的影视剧的评论文章，文中使用了该明星的 3 张现代装照片和 2 张剧照。其中，3 张现代装照片购买自“视觉中国”网站，该期杂志共计使用 4 次：封面 1 张、目录页 1 张、正文页 2 张。在 2 张正文页照片右下角标明“图·视觉中国”。此外，涉案杂志当期在封面页、目录页及正文页多次出现该明星姓名。

杂志社还在其淘宝店铺和新浪微博发布该期杂志相关信息，并配有一张杂志封面照片。

此后，该明星以杂志社未经其允许或授权擅自使用其姓名和肖像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杂志社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审法院认为，涉案杂志使用该明星肖像属于合理使用，并非以干涉、盗用、假冒等方式侵害其姓名权，故判决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

该明星不服，提起上诉。

上海二中院审理后认为，该演艺明星作为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公众人物，与普通民众相比占有更多的公共资源，对外界的关注和讨论的容忍度应当更高。

新闻报道主要是指新近或正在发生的、对公众有知悉意义的事实的陈述。新闻报道按照题材一般分为典型性报道、综合性报道、述评性报道和批评性报道等四类。其中，述评性报道是兼有消息和评论作用的新闻。涉案杂志刊登的评论文章主要介绍当时的热播剧，评价了该剧主演的演艺生涯及职业特征等，属于实施述评性报道的行为。

作为影视类杂志，在介绍影视剧及演艺明星的报道中为增加文章的可读性，让读者更加直观地了解相关作品内容，会不可避免地使用被介绍对象的照片，以加深读者和观众对报道对象的认知。本案中的照片与文章内容高度相关，可以帮助读者了解该明星在剧中的具体扮演形象以及多面的表演才能，使用照片属应有之意。因此，杂志社的行为属于为实施新闻报道，不可避免地使用肖像权人的肖像的情形。

综上，法院认为本案中，杂志社使用该明星的肖像和姓名，属于媒体为公共利益合理使用的行为，不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杂志社未及时告知其使用其肖像和姓名的事实，尚有改进之处，但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过错。最终，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

《民法典》创造性地设置了人格权编，彰显了法律对人格尊严和人格利益的重视和保障。与此同时，媒体担负着重要的新闻报道和舆论监督的公共使命，有利于社会公共利益。在纯粹报道新闻的媒体之外，为人民群众提供丰富多彩文化产品的娱乐资讯类媒体也不可或缺。演艺明星作为社会公众人物，享有法定的人格权，在享受社会关注给其带来的诸多便利之外，应当在具体权利行使的过程中为公共利益让渡部分权利，理解并支持媒体对其人格权的合理使用。

委托旅行社买票不成后自行购买高价票

差价损失谁来担？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殷杰 李芸

通过旅行社代买机票，当旅行社因种种原因多次改签却仍不能出票，旅客只能自行购买高价票，差价损失该由谁来承担？近日，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委托合同纠纷案件。

委托旅行社购票，却未能出票

2021 年 6 月，小旅公司委托小马为其员工订购一张利雅得飞往广州的机票。随后，小马委托某旅行社购买了同年 7 月 29 日起飞的航班机票并支付了机票款，某旅行社开具抬头为小旅公司的发票。可是，该航班因故未能起飞。

在随后的协商过程中，某旅行社表示要么退还同等金额代金券，要么为旅客改签机票。小旅公司考虑后，同意将机票改签至同年 9 月 30 日。但是，小旅公司却于 9 月 16 日时被告知改签后的航班座位被航空公司收回，某旅行社无法出票了。

之后，小旅公司要求某旅行社继续购票或者现金退还机票款，而某旅行社则称因客观因素影响无法保证一定能出票。双方一直协商未果，后经相关部门协调，某旅行社现金退回了机票款。

2021 年 9 月 23 日，小旅公司在某平台以近两倍的价格自行购买了 10 月 7 日利雅得飞往广州的机票。小旅公司认为，其委托某旅行社购买机票，在此前航班熔断时，因某旅行社不同意现金退回机票款故才接受改签，结果却依旧无法出票，致使其只能以更高的价格自行购票，故起诉至法院，要求某旅行社赔偿差价损失。

审理中，某旅行社辩称，其受小马委托订购机票，其只与小马形成委托合同关系，而小旅公司并非适格主体。其次，第一次出票后因航班熔断无法起飞系不可抗力，在确定旅客需要改签后已及时与航空公司联系，完成了机票改签。后接到航空公司通知，需将改签后的航班座位收回，最终导致无法出票，并非其过错。况且，其已将购票款项全额退还，因此不同意承担差价损失。

对此，小旅公司回应称，其与旅行社形成委托合同关系，旅行社未按约及时出票。其因相信某旅行社能保证改签机票，致其最终蒙受差价损失，该损失应当由某旅行社承担。

法院：驳回诉讼请求

虹口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之一在于小旅公司与某旅行社是否形成委托合同关系？小旅公司通过小马委托某旅行社预定机票，某旅行社亦明知小马受托为他人预定机票，小马支付机票款后要求某旅行社开具以小旅公司为抬头的发票，A 公司如是操作，可以视为小马已经向某旅行社披露其委托人为小旅公司。故小旅公司有权根据委托合同关系向某旅行社提起诉讼，某旅行社辩称小旅公司并非适格主体难以成立。

某旅行社是否应当为小旅公司购买机票的差价承担赔偿责任？法院认为，某旅行社基于委托合同关系承担购票义务，现其已经将购票款全额退还，故双方在该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已经终止。小旅公司自行购买机票的行为属于其自主行为，不应当由作为委托合同相对方的某旅行社承担相关责任。小旅公司无证据证明某旅行社在订票过程中存在过错或过失行为。本案中，因航班熔断原因，7 月 29 日的航班未能成功起飞，随后双方协商改签至 9 月 30 日。而改签后未能出票的主要原因在于航空公司根据政策、上座率等因素作出的调整，不应将未出票的原因归责于某旅行社。

最终，法院认定小旅公司要求某旅行社赔偿机票差价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判决驳回小旅公司的诉讼请求。

女童眼睛在托管机构被戳伤

法院促赔偿调解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王梦茜

本报讯 近日，上海一名四岁女童小雨的眼睛在托管机构不幸被铅笔戳伤，造成伤残。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该案，最终在二审法官的努力下达成调解协议，由托管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马强共同赔偿小雨各项损失合计 29 万元，并且在约定期限内赔偿完毕，后续治疗费用发生后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小雨是一个可爱的四岁女孩，跟随在上海务工的父母一起生活。转眼到了幼儿园入园年龄，小雨妈妈通过朋友介绍，将小雨就近入读了一所学前儿童看护点。

2021 年 11 月的一天，小雨妈妈突然接到托管机构老师的微信通知：“小雨妈妈您好，刚才小雨被班里的同学青青不小心拿铅笔戳伤眼睛了，您现在过来一下可以吗？”接到通知后，小雨妈妈立即赶到托管机构带小雨去医院就医，一系列治疗下来，不仅花费了高额的医疗费，而且经医学鉴定，小雨左眼伤口一处构成九级伤残、两处构成十级伤残，后续还需择期进行人工晶体植入手术。小雨一家遂将青青及其法定监护人、托管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马强一并告上了法院，请求判令其共同赔偿小雨医疗费、残疾赔偿金及后续治疗可能发生的费用等损失共计 74 万余元。

一审法院认定，该托管机构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与小雨受伤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理应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无法查明，托管机构亦无证据证明青青是直接侵权人，根据其安全保障能力和过错程度范围，依法应由该托管机构承担全部侵权赔偿责任，遂判决托管机构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赔偿 39 万余元。

一审后，小雨一方及托管机构均不服判决，上诉至上海一中院。小雨认为，马强是托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理应与机构共同承担赔偿责任；托管机构一方则上诉请求将赔偿金额下调及延长赔偿期限至 5 年内付清。

二审法院合议庭细致了解该案案情，通过证据分析，结合庭审情况发现，小雨上诉要求托管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马强承担连带责任的主要原因，在于希望马强与托管机构能共同承担赔偿责任，以保障胜诉利益的及时兑现及落实后续手术治疗费用。而通过与托管机构和马强谈话，法官发现目前托管机构内仍有两个班级的孩子在学习，机构方已经为长期经营进行了大量的投资。托管机构方担心短时间的高额赔偿导致负担过重而无法维持经营。

合议庭考虑到：一方面，小雨年仅四岁，左眼已构成伤残，视力严重受影响，小雨父母是周边企业的普通职员，收入水平不高，且对胜诉后的权益实现忧心忡忡，父母又爱女心切，情绪激动，一旦处理不好，容易引发矛盾。另一方面，该托管机构的存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周边企业和产业园区中来沪务工人员子女的入托入园需求，有其存在的必要性。

因此，合议庭评议后认为，本案本着儿童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若能促成双方调解，既能使小雨的损失得到切实的弥补，尽早恢复正常的生活，又能使得该类托管机构不至于负担过重无法经营。

最终，在二审法院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托管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马强共同赔偿小雨一方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合计 29 万余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期付清。双方也同意小雨后续治疗可能产生的医疗费用再行协商解决。

（以上人名均为化名）

女子境外游洗澡中遭保洁员擅闯受伤

法院判处旅行社承担责任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王寅燕

本报讯 本是满心期待的境外游，却因在酒店洗澡时遭男性保洁员擅闯，女子受惊吓摔成十级伤残，这份损失谁来承担？杨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身体权纠纷案件，判处相关旅行社应对原告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王女士（化名）通过 A 旅行社订购菲律宾长滩岛半自由行服务。A 旅行社为王女士安排了酒店入住，王女士在该酒店房间内洗澡时，酒店男性保洁人员敲门无人回应后便自行进入房间。王女士受到惊吓，急于冲出淋浴房关门，又因没有穿拖鞋，导致不慎摔倒致伤。经鉴定王女士左肩部构成十级伤残，并产生医药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

王女士认为，A 旅行社作为本次旅行总代理，提供的住宿服务有瑕疵，且对于可能存在的危险未能及时告知、提醒，A 旅行社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和告知义务，要求 A 旅行社承担赔偿责任。

A 旅行社认为，酒店正规有资质、设施也无瑕疵。根据酒店规则，酒店员工敲击房门三次则可以进入酒店，王女士自己应当尽到安全注意义务，王女士洗澡时也没有穿拖鞋、更没有关闭淋浴间门，所以不同意王女士的诉请。

杨浦法院经审理认为，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旅游者请求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承担责任的，应予支持。本案 A 旅行社未提示旅游产品所涉酒店加强人员管理及安全设施保障相关信息，且就境外酒店保洁人员进门规则亦未对旅游者进行必要提醒，在履行安全保障义务上存在瑕疵，应对王女士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本案现已生效并经当事人自觉履行完毕。

法官说法 >>>

安全保障义务是旅游经营者对旅游者的人身、财产依法承担的保护义务，是一项法定义务，一般包括提供安全的旅游产品、告知及警示义务以及提供必要的救助等。旅行社应从安全保护制度与应急预案建设、应急技能培训、产品与服务的安全监测、特殊旅游群体的安全保障等方面，全面而系统地对旅游产品安全性进行评估，向旅游者提供安全的旅游产品；应当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事项告知旅游者或作出警示说明。旅游者在旅行期间遭受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旅行社应尽到必要的救助义务，并及时报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在境外发生的，还应当及时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相关驻外机构、当地警方。